

义侠传奇精华



242.7

责任编辑 俞驾征
封面设计 殷翔云
封面题字 吴战垒

义侠传奇精华 姜云 冬青 温清波 译注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市莫干山路良化站)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插页2 字数133000 印数1—355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8-005-9/I·4

统一书号: 10347·53 定 价: 1.05元

前 言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最早提到“侠”这一概念的是《韩非子·五蠹》，韩非子说“侠以武犯禁”。其后，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中说：“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在上古，“侠”包含有以下涵义：一，有武功，而不逞能。二，敢于跟封建秩序对抗，“（其行）不轨于正义”，即所谓“犯禁”。三，扶危济困，勇于自我牺牲，而不图报答。四，言行一致，说到做到。由此可见，所谓“侠”，一般指的是那些会武术，富有正义感，敢作敢为的英雄壮士。

在中国小说史上，晋干宝《搜神记·干将莫邪》中为他人申冤报仇，刺杀楚王的“客”，可算是最早的“侠”士形象。到了唐代，社会上任侠之风盛行，如大诗人李白青少年时即曾受此风影响。在这基础上，产生了一批描写剑侠的小说，宋人编的《太平广记》把它列入“豪侠”类。这些作品中的剑侠，情况已比较复杂，除了那些蔑视封建王法，专门劫富济贫的侠客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报知遇之恩，为主子奔走效力的剑侠，如《聂隐娘》。这第二种剑侠小说实为后代《三侠五义》等侠义小说之滥觞。

宋代，在说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话本小说，其中“朴刀”、“杆棒”两类中一些优秀作品，如《花和尚》、《武行者》等是前代武侠小说的发展和深化（明代沈璟根据武松故事

编写的传奇剧本，取名《义侠记》也说明了这一问题）。为后代长篇英雄传奇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像《水浒传》这样的古典名著和前代优秀的武侠小说一脉相承，看来是可以肯定的。

到了清代乾嘉之后，一部分武侠小说开始和公案小说合流，其代表作就是《三侠五义》。其原因正如鲁迅所说：

“《三侠五义》为市井细民写心，乃似较有《水浒》余韵，然亦仅有其外貌，而非精神。时去明亡已久远，说书之地又为北京，其先又屡平内乱，游民辄以从军得功名，归耀其乡里，亦甚动野人歆羨，故凡侠义小说中之英雄，在民间每极粗豪，大有绿林结习，而终必为一大僚隶卒，供使令奔走以为宠荣，此盖非心悦诚服，乐为臣仆之时不办也。”（《中国小说史略》）

综上所述，从唐代开始，一部分富有反抗性的优秀武侠传奇到宋代的话本小说“朴刀”、“杆棒”两类中的优秀作品，再发展而为英雄传奇《水浒传》，这是一条线索；另一条线索则以唐代的《聂隐娘》为滥觞到清代的《三侠五义》，从中可以看出武侠小说几乎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两线分化的现象。本来所谓武侠小说，只是就题材内容而言，本身并不含有贬义。从中也能发展、产生出伟大作品，《水浒传》就是一例。这一史实对我们今天如何正确对待以武侠、惊险小说为代表的通俗小说的兴起，想来不是没有借鉴意义的。清代自《三侠五义》之后，一些长篇武侠小说格调日益低下，这是封建文人思想日趋落后的结果，并非武侠小说本身固有的规律。今天我们如果能对这类小说创作加以正确指导、扶植，可以期待，其中也是能产生出优秀甚至杰出的作品来的。

本书所收四十三篇短篇义侠小说，系从唐代开始的浩如烟海的历代文言笔记小说中选出。入选的标准着眼于内容基本

健康，故事性较强，兼顾各个朝代；凡内容反动、庸俗，情节过分荒诞的一概摒弃不取。这些小说从内容看，大致有以下几方面：一，赞扬锄恶除奸、济困扶危的侠义行为，隐寓惩骄戒矜之意；二，蔑视封建王法、侮弄官府，“以武犯禁”；三，斗智胜过斗力；四，颂扬身怀绝技的勇武精神。小说中剑侠形象的出现是人民群众处于封建压迫之下渴望正义得到伸张，安全得到保护的正当愿望的反映，具有一定进步意义。有的作品还宣扬盗匪弃暗投明方有出路的思想，如《恶侠》。严格地说，这一作品中的主人公已不是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盗”。考虑到作品在描写人物内心世界和情节构思上颇具特色，因此也选入本书，聊备一格。

这些剑侠小说大都情节惊险曲折，多采用悬念、夸张、虚写与实写结合等手法；结尾既干净利落，又含蓄不露，耐人寻味。结构上往往截取横断面，篇幅简短。这对今天短篇小说的创作仍有借鉴作用。但这些小说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它重情节，而缺少人物性格的刻画，情节结构也往往有雷同之处。这些缺点似乎也是当前流行的一些新武侠小说的通病。目前包括武侠小说在内的“通俗文学热”虽然已渐趋冷却，过去单纯责怪读者的欣赏趣味和水平不高，恐怕也不太公平。因为每一种类型的文学作品都有其一定层次的读者群，即使象茅盾、老舍这样的名作家少年时代也都爱看《三侠五义》，而且看得很带劲，老舍还曾打算写长篇武侠小说——《二拳师》。这说明“通俗文学热”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已有人指出，“通俗文学热”的出现反映了我国政治的清明，但这只说明了其客观上的可能性，从审美客体（作品）和审美主体（读者）的关系考察，“通俗文学热”有其必然性。首先，所谓严肃的“纯文学”作品与读者多层次、多方面的审美需要有矛盾，或者说有

距离。王朝闻同志曾以生活为例，说“（青年人）模仿在西方已经不十分流行的喇叭裤这一行为，其源泉也由于千篇一律的服装与他们变化着的审美需要相矛盾”。“正如旅游事业的发展，城市中生活太久的人，愿意花钱……去游玩，……不甘于令人感到厌烦的生活状况。”（《审美谈》第80页）能否说，文学创作中的一般化与读者变化着的审美需要相矛盾，从而引起了“通俗文学热”呢？我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一定道理。其次，文学作品本来应当“寓教于乐”，可是我们一些“纯文学作品”中的正面形象，往往写得道貌岸然，一本正经，寓教于“训”（说教），使读者感到厌烦，甚至产生反感。从某种意义上说，“通俗文学热”未必不是对这类寓教于训的作品产生反感和抵制的结果。如果通俗文学走上千人一面，千部一腔的格局，那就是它寿终正寝之时。武侠小说的由盛而衰，正说明了这一点。借鉴武侠小说艺术技巧手法之所长，而避其所短，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学创作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也就是编选本书的目的。

本书由姜云、冬青、温清波三人分别译注，最后由冬青统稿。不当之处，尚望读者指正。

译注者

198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柴绍弟	唐·张 璠 (1)
贾人妻	唐·薛用弱 (3)
红线	唐·袁 郊 (7)
聂隐娘	唐·裴 铏 (16)
昆仑奴	唐·裴 铏 (25)
京西店老人	唐·段成式 (32)
兰陵老人	唐·段成式 (34)
僧侠	唐·段成式 (37)
车中女子	唐·皇甫氏 (41)
义侠	唐·皇甫氏 (46)
张季弘逢新妇	唐·康 骅 (49)
田膨郎	唐·康 骅 (52)
潘将军失珠	唐·康 骅 (57)
我来也	宋·沈 俶 (61)
洪州书生	宋·吴 淑 (65)
定远弓箭手	宋·沈 括 (67)
霍将军	宋·洪 迈 (69)
解洵娶妇	宋·洪 迈 (71)
刘东山	明·宋懋澄 (75)
汪十四传	明·徐士俊 (82)

云娘.....	清·钮 琇 (87)
武技.....	清·蒲松龄 (90)
保住.....	清·蒲松龄 (94)
剑侠.....	清·王士禛 (97)
女侠.....	清·王士禛 (101)
赛小姑.....	清·须方岳 (106)
恶钱.....	清·沈起凤 (111)
大铁椎传.....	清·魏 禧 (118)
冯铁头.....	清·清凉道人 (122)
庄叟技力.....	清·清凉道人 (125)
斗力斗智.....	清·许仲元 (130)
赛尔墩.....	清·高继衍 (135)
高二爸.....	清·高继衍 (138)
卖蒜叟.....	清·袁 枚 (141)
姚公遇剑客.....	清·袁 枚 (143)
空空儿.....	清·朱翔清 (145)
褚祚典.....	清·许叔平 (149)
褚复生.....	清·毛祥麟 (155)
难女.....	清·吴芑扈 (158)
甘凤池.....	清·采蘅子 (163)
白兰花.....	《清代述异》 (165)
达某.....	《清代述异》 (174)
大刀王五.....	《清代述异》 (178)

柴 绍 弟^①

唐柴绍之弟某，有材力，轻趫迅捷，踊身而上，挺然若飞，十余步乃止。太宗令取赵公长孙无忌鞍鞮^②，仍先报无忌，令其守备。其夜，见一物如鸟，飞入宅内，割双镫而去^③，追之不及。又遣取丹阳公主镂金函枕^④。飞入内房，以手撚土公主面上，举头，即以他枕易之而去，至晓乃觉。尝著吉莫靴^⑤，走上砖城，且至女墙，手无攀引。又以足蹈佛殿柱，至檐头，捻椽覆上，越百尺楼阁，了无障碍。太宗奇之，曰：“此人不可处京邑。”出为外官，时人号为“壁龙”。太宗尝赐长孙无忌七宝带，直千金。时有大盗段师子，从屋上椽孔间而下露，拔刀谓曰：“公动即死！”遂于枕函中取带去，以刀拄地，踊身椽孔间出。

——（唐）张鷟《朝野金载》

【简注】

①柴绍：唐临汾人，从唐高祖李渊作战，高祖妻以平阳公主。以功封霍国公。太宗时曾为华州刺史。

②长孙无忌：洛阳人，从李世民定天下，有功，曾画其像于凌烟阁，封赵国公。

③镫：悬在马鞍两旁的金属踏脚。这里指代马鞍。

④丹阳公主：唐高祖李渊之女，下嫁薛万彻。函枕：中空的匣状枕头，中间可放物件。

⑤吉莫靴：一种皮靴，靴底有圆钉，极光滑。

【译文】

唐代柴绍有一个弟弟，英武有力，身手矫捷。耸身上跃，直上如飞，十多步才停住。一次，太宗让他窃取赵国公长孙无忌的马鞍，并事先通知长孙无忌，要他防备。那天夜里，长孙无忌看见一个物体疾如飞鸟，飞进院里，割下马鞍去了，来不及追上他。太宗又派那人去窃取丹阳公主的镂空金枕匣。他飞身进入丹阳公主的卧室，暗中抓了一撮土往公主脸上一撒。公主一抬头，他乘机换上别的枕头把镂空金枕偷走了。到天明公主才发觉。

他曾脚穿皮靴，登砖砌的城墙，一直达到城墙上的矮墙，而双手不攀物，他还能用脚蹬寺庙佛殿的大柱，到达屋檐边，手抓椽子，翻上屋顶，越过百尺多高的楼阁，毫无阻挡。太宗大为惊讶，说道：“此人不可留在京师。”于是把他外放为官。当时人们称他为“壁龙”。

唐太宗曾赐给长孙无忌一条七宝腰带，价值千金。当时有一名大盗叫段师子的，便从屋檐椽孔中钻了下来，拔刀威胁道：

“你敢动，就叫你送命！”说着，从枕匣中取走七宝带，用刀尖拄地，一跃而上，从椽孔中飞身而出。

贾 人 妻

唐餘干县尉王立调选^①，佣居大宁里，文书有误，为主司驳放。资财荡尽，仆马丧失，穷悴颇甚，每丐食于佛祠。徒行晚归，偶与美妇人同路，或前或后依随，因诚意与言，气甚相得。立因邀至其居，情款甚洽。翌日，谓立曰：“公之生涯，何其困哉！妾居崇仁里，资用稍备，傥能从居乎？”立既悦其人，又幸其给，即曰：“仆之厄塞，阂于沟渎，如此勤勤，所不敢望焉。子又何以营生？”对曰：“妾素贾人之妻也，夫亡十年。旗亭之内^②，尚有旧业。朝肆暮家，日赢钱三百，则可支矣。公授官之期尚未，出游之资且无。脱不见鄙，但同处以须冬集可矣^③。”立遂就焉。阅其家，丰俭得所。至于扃锁之具，悉以付立。每出，则必先营办立之一日饌焉。及归，则又携米、肉、钱、帛以付立。日未尝阙。立悯其勤劳，因令佣买仆隶。妇托以他事拒之。立不之强也。周岁，产一子，唯日中再归为乳耳。凡与立居二载。忽一日夜归，意态遑遑，谓立曰：“妾有冤仇，痛缠肌骨，为日深矣！伺便复仇，今乃得志，便须离京。公其努力！此居处五百缗自置，契书在屏风内，室内资储，一以相奉。婴儿不能将去，亦公之子也，公其念之！”言

泣，收泪而别。立不可留止，则视其所携皮囊，乃人首耳。立甚惊愕。其人笑曰：“无多疑虑，事不相萦！”遂挈囊逾垣而去，身如飞鸟。立开门出送，则已不及矣。方徘徊于庭，遽闻却至。立迎门接俟，则曰：“更乳婴儿，以豁离恨。”就抚子，俄而复去，挥手而已。立回灯褰帐，小儿身首已离矣。立惶骇，达旦不寐，则以财帛买仆乘，游抵近邑，以伺其事。久之，竟无所闻。其年立得官，即货鬻所居归任。尔后终莫知其音问也。

——（唐）薛用弱《集异记》

【简注】

①餘干：今江西餘干县。县尉：县里掌刑狱之长官。

②旗亭：酒楼。

③冬集：唐代科举考试定于每年春天举行会试，各地举子多提前于上年冬天会集礼部作准备，故称冬集。

【译文】

唐代餘干县县尉王立任期一满，回京听候调任，在大宁里租了房子暂时居住。谁知文书出了差错，被主管衙门当面训斥一顿，撵了出来。钱财用完，仆人、车马也没有了，弄得穷愁潦倒，形容憔悴，便常去寺庙里求乞度日。有一天晚上他正步行回家，偶然跟一名美貌妇人同路，她或前或后，紧紧跟随。王立便很诚恳地和她搭话，两人意气十分相投。王立就邀她到他的住处，二人情意非常融洽。

第二天，妇人对王立说：“您的日子多么穷困！我家住崇

仁里，钱物尚够度日，你肯随便跟我住吗？”王立既然喜欢她，又庆幸生活有供给，就说：“我不幸陷于困境，随时有丧命的危险。不料得到你这样的关心照顾，这是我连想也不敢想的。但你又是靠什么生活的呢？”妇人答道：“我原是商人的妻子，丈夫去世已有十年了。留有一座酒楼，还可继续营业，我早上到店里做生意，晚上回到家里，一天能挣上三百钱，便够日用开销了。你授官的日子还无定期，连出门漫游也没有钱。如不嫌弃的话，咱们就在一起过，等待到冬集之期再说吧。”王立于是答应了。

看她的家，既丰裕又俭朴，安排得很好。至于门户钥匙之类，都交给了王立。每次出门，她必定先把他一天的伙食备好；一回家，就把带回的粮食、鱼肉、钱款、布帛交给王立。没有一天不如此。王立怜悯她太辛苦，要她雇佣人买奴仆。她以别的事情相推托，不肯答应。王立也不再勉强。一周年时，她生了一个儿子，只有中午回家一次给孩子喂奶。这样和王立生活了两年。

忽然有一天她夜里回来，神态匆忙不安，对王立说道：“我有仇未报，痛苦到极点，已经有很长时间了。等待时机复仇，今天才能如愿。我马上得离开京城，你要好生努力。这房子是我花五百贯钱买下的，契约在屏风里放着，家里所有资财，全部奉送与你。孩子我无法带走，也是你的儿子，你要照顾好。”说完，止住眼泪就告别了。王立劝留不住，就看看她提着的皮袋，竟装着人头，不禁大惊。妇人笑道：“不必担心，事情不会连累你。”便提了皮袋身影就象飞鸟一般越墙而去。王立开门出送，已不见踪影了。王立正在庭院中徘徊，很快又听到她回来了。王立出门迎接，妇人说道：“给孩子再喂一次奶，以便宽慰我的离愁别恨。”说着就去抚抱孩子，一会

儿便挥手告别而去。王立挑亮灯进房撩开帐子一看，孩子已经身首分离了。他又吃惊又害怕，一夜不能入睡。便用财物买了个仆人和车马，到附近各城市游历，想打听妇人的消息。过了很久，毫无信息。那一年，王立得到官职，就卖掉房产去上任。打这以后，就再也知道她的音讯了。

红 线

红线，潞州节度使薛嵩家青衣^①，善弹阮咸^②，又通经史，嵩遣掌笈表，号曰内记室^③。时军中大宴，红线谓嵩曰：“羯鼓之音调颇悲，其击者必有事也。”嵩亦明晓音律，曰：“如汝所言。”乃召而问之，云：

“某妻昨夜亡，不敢乞假。”嵩遽遣放归。时至德之后^④，两河未宁^⑤，初置昭义军^⑥，以釜阳为镇^⑦，命嵩固守，控压山东^⑧。杀伤之余，军府草创，朝廷复遣嵩女嫁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男^⑨，男娶滑州节度使令狐彰女^⑩；三镇互为姻娅，人使日浹往来^⑪。而田承嗣常患热毒风，遇夏增剧。每曰：“我若移镇山东，纳其凉冷，可缓数年之命。”乃募军中武勇十倍者得三千人，号外宅男，而厚恤养之。常令三百人夜直州宅。卜选良日，将迁潞州。嵩闻之，日夜忧闷，咄咄自语，计无所出。时夜漏将传，辕门已闭。杖策庭除，唯红线从行。红线曰：“主自一月，不遑寝食。意有所属，岂非邻境乎？”嵩曰：“事系安危，非汝能料。”红线曰：“某虽贱品，亦有解主忧者。”嵩乃具告其事，曰：“我承祖父遗业，受国家重恩，一旦失其疆土，即数百年勋业尽矣。”红线曰：“易尔。不足劳主忧也。乞放某一到魏郡，看其形势，覘其有无。今一更首途，三更可以复

命。请先定一走马兼具寒暄书，其他即俟某却回也。”

嵩大惊曰：“不知汝是异人，我之暗也。然事若不济，反速其祸，奈何？”红线曰：“某之行，无不济者。”

乃入闺房，饰其行具。梳乌蛮髻^⑫，攒金凤钗，衣紫绣短袍，系青丝轻屐。胸前佩龙文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再拜而倏忽不见。嵩乃返身闭户，背烛危坐。常时饮酒数合，是夕举觞十余不醉。忽闻晓角吟风，一叶坠露，惊而试问，即红线回矣。嵩喜而慰问曰：“事谐否？”曰：“不敢辱命。”又问曰：“无伤杀否？”曰：“不至是。但取床头金合为信耳。”红线曰：“某子夜前三刻，即到魏郡，凡历数门，遂及寝所。闻外宅男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士卒，步于庭庑，传呼风生。某发其左扉，抵其寝帐。见田亲家翁止于帐内，鼓趺酣眠，头枕文犀，髻包黄縠，枕前露囊一七星剑。剑前仰开一金合，合内书生身甲子与北斗神名；复有名香美珍，散覆其上。扬威玉帐，但期心豁于生前；同梦兰堂，不觉命悬于手下。宁劳擒纵，祇益伤嗟。时则蜡炬光凝，炉香烬煨，侍人四布，兵器森罗。或头触屏风，鼾而殫者^⑬；或手持巾拂，寝而伸者。某拔其簪珥，縻其襦裳，如病如昏，皆不能寤；遂持金合以归。既出魏城西门，将行二百里，见铜台高揭^⑭，而漳水东注^⑮；晨飏动野，斜月在林。忧往喜还，顿忘于行役；感知酬德，聊副于心期。所以夜漏三时，往返七百余里；入危邦，经五六城。冀减主忧，敢言其苦？”嵩乃发使遗承

嗣书曰：“昨夜有客从魏中来，云：自元帅头边获一金合，不敢留驻，谨却封纳。”专使星驰，夜半方到。见搜捕金合，一军忧疑。使者以马挝扣门^{①⑥}，非时请见。承嗣遽出，以金合授之。捧承之时，惊怛绝倒。遂驻使者止于宅中，狎以私宴，多其赐赆。明日遣使赍缯帛三万匹，名马二百匹，他物称是，以献于嵩曰：“某之首领，系在恩私。便宜知过自新，不复更貽伊戚。专膺指使，敢议姻亲。役当奉轂后车，来则挥鞭前马。所置纪纲仆号为外宅男者^{①⑦}，本防他盗，亦非异图。今并脱其甲裳，放归田亩矣。”由是一两月内，河北河南，人使交至。而红线辞去。嵩曰：“汝生我家，而今欲安往？又方赖汝，岂可议行？”红线曰：“某前世本男子，历江湖间，读神农药书，救世人灾患。时里有孕妇，忽患蛊症^{①⑧}，某以芜花酒下之^{①⑨}。妇人与腹中二子俱毙。是某一举，杀三人。阴司见诛，降为女子。使身居贱隶，而气禀贼星，所幸生于公家，今十九年矣。身厌罗绮，口穷甘鲜，宠待有加，荣亦至矣。况国家建极^{②⑩}，庆且无疆。此辈背违天理，当尽弭患。昨往魏郡，以示报恩。两地保其城池，万人全其性命，使乱臣知惧，烈士安谋。某一妇人，功亦不小。固可赎其前罪，还其本身。便当遁迹尘中，栖心物外，澄清一气，生死长存。”嵩曰：“不然，遗尔千金为居山之所给。”红线曰：“事关来世，安可予谋？”嵩知不可驻，乃广为饯别，^{②⑪}悉集宾客，夜宴中堂。嵩以歌送红线，请座客冷朝阳为词曰^{②②}：“采